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1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151 号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2014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贵公司报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共同费用分摊办法》(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规定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按照后附的附注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报规定，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及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且公允反映了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

贵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层的需要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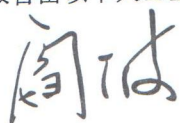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附注三、(七)	-	11,882.59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13,490,483.37	11,656,368.85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13,490,483.37	11,668,251.44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3,470,505.26	260,368,066.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附注三、(八)	357,547,163.56	342,227,348.2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222,187.89	133,628,115.38
预收保费		14,428,029.61	8,616,123.28
应付手续费、佣金		821,866.20	268,306.79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费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救助基金		3,727,322.00	3,657,187.55
应付赔付款		1,163,537.41	4,699,810.91
负债总计		671,158,424.04	619,836,843.50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损益表

编制单位：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已赚保费		535,857,670.47	504,613,447.82
保费收入	附注三、(一)	568,960,108.96	521,730,983.14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102,438.49	17,117,535.3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480,085,807.57	468,348,556.97
赔款支出	附注三、(二)	464,765,994.43	450,412,476.11
其中：追偿款收入		171,760.38	358,967.51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19,813.14	17,936,080.8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94,072.51	17,617,110.3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附注三、(六)	200,273,624.07	205,390,333.03
专属费用		62,727,100.40	52,434,097.29
其中：手续费、佣金	附注三、(三)	7,474,477.47	3,135,55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三、(四)	31,333,270.58	28,755,528.68
救助基金		7,016,681.87	7,657,013.49
保险保障基金	附注三、(五)	4,552,076.92	4,173,751.82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37,546,523.67	152,956,235.7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9,291,249.96	13,679,053.10
五、经营利润		-135,210,511.21	-155,446,389.08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793,494,011.22	-638,047,622.14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928,704,522.43	-793,494,011.22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阎波

财务负责人：

王香瑜

精算负责人：

王香瑜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获得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资格,2008年2月22日起开展交强险业务。截止2014年,本公司共在北京、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湖南、湖北、上海、厦门、青岛及宁波11个省、市设立了11家二级机构。

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交强险保费收入56,896.01万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3,310.24万元、赔款支出46,476.60万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1,531.98万元、专属费用6,272.71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13,754.65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929.12万元,经营利润-13,521.05万元。

二、主要编制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编制。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五)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

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财会[2009]15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

充足性测试是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中未来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保单维持成本等。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确定

（七）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的方法进行最佳估计。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边际因素。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根据《通知》的规定，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率进行无偏估计并合理确定最终估计金额。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尚未完全结案的赔案未来可能发生的理赔

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包含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本公司为尚未结案的案件未来可能发生，并且可以直接确认到每个赔案的理赔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的方法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本公司为尚未结案的案件未来可能发生，并且无法直接确认到每个赔案的理赔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采用 50/50 的方法提取。

（八）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九）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十）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等。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减项。

（十一）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会[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十三）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

除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是根据本

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十四）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十五）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相应归属对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总额的比例为分摊标准，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归属对象。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某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上划的保费-报告期实际下划给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本公司投资收益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分摊到某险种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中心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有所有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中心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有所有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十六）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保监会报备的《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三、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351,005,374.62	289,974,868.61
非营业客车	30,579,039.18	28,508,201.07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客车	15,815,006.53	16,932,125.32
非营业货车	69,924,190.18	51,833,075.58
营业货车	89,242,594.35	111,282,156.36
特种车	5,626,197.11	8,427,246.11
摩托车	4,148,772.28	5,609,458.28
拖拉机	47,950.00	2,361,674.73
挂车	2,570,984.71	6,802,177.08
合 计	568,960,108.96	521,730,983.14

(二) 赔款支出

本公司赔款支出中包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赔款支出	460,686,354.81	447,308,473.16
垫付款	4,251,400.00	3,462,970.46
减：追偿款收入	171,760.38	358,967.51
合 计	464,765,994.43	450,412,476.11

其中，垫付抢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4,251,400.00	3,462,970.46
合 计	4,251,400.00	3,462,970.46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250,129,219.35	222,928,672.22
非营业客车	25,865,413.65	23,454,053.16
营业客车	28,791,439.44	32,758,811.41
非营业货车	50,844,255.12	50,915,617.27
营业货车	85,364,776.52	89,076,250.17
特种车	8,358,614.18	6,750,022.81
摩托车	4,002,317.80	6,457,671.50
拖拉机	3,362,212.51	6,584,452.08
挂车	8,047,745.86	11,486,925.46
合 计	464,765,994.43	450,412,476.11

(三)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4,040,991.01	1,535,045.48
非营业客车	424,435.74	194,884.39
营业客车	287,003.92	63,491.42
非营业货车	906,929.72	333,175.61
营业货车	1,713,490.78	836,744.45
特种车	66,097.63	97,009.20
摩托车	15,173.12	20,310.18
拖拉机	13.20	-2,511.13
挂车	20,342.35	57,405.08
合 计	7,474,477.47	3,135,554.68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19,352,684.74	16,020,234.80
非营业客车	1,681,041.90	1,566,625.17
营业客车	868,614.80	929,500.32
非营业货车	3,843,939.94	2,849,685.39
营业货车	4,905,862.05	6,114,242.36
特种车	309,367.14	463,223.20
摩托车	227,762.95	308,276.82
拖拉机	2,623.38	129,749.80
挂车	141,373.68	373,990.82
合 计	31,333,270.58	28,755,528.68

（五）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的划分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2,808,057.82	2,319,822.55
非营业客车	244,650.15	228,020.76
营业客车	126,535.19	135,456.82
非营业货车	559,392.97	414,664.12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货车	714,161.41	890,213.04
特种车	45,010.15	67,387.46
摩托车	33,190.39	44,876.13
拖拉机	383.60	18,893.40
挂车	20,695.24	54,417.54
合 计	4,552,076.92	4,173,751.82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26号）的规定，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六）经营费用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39,892,873.79	84,247,285.94	30,309,788.64	82,593,208.31
非营业客车	2,949,679.16	7,309,847.53	2,983,526.97	8,022,954.53
营业客车	1,699,136.08	4,361,497.26	1,442,755.80	5,888,374.70
非营业货车	6,806,332.20	16,735,232.45	4,985,991.09	15,855,594.04
营业货车	9,940,986.71	20,808,143.48	10,337,890.52	32,559,743.05
特种车	571,179.60	1,741,122.97	938,472.32	2,480,011.11
摩托车	698,417.99	1,085,992.48	655,305.13	2,095,213.99
拖拉机	-37,772.81	208,201.75	143,049.66	986,007.08
挂车	206,267.68	1,049,199.81	637,317.16	2,475,128.93
合 计	62,727,100.40	137,546,523.67	52,434,097.29	152,956,235.74

专属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33,270.58	28,755,528.68
手续费支出	7,474,477.47	3,135,554.68
保险保障基金	4,552,076.92	4,173,751.82
监管费	-	612,762.64
救助费	7,016,681.87	7,657,013.49
其他直接费用	12,350,593.56	8,099,485.98
合 计	62,727,100.40	52,434,097.29

(七) 应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家庭用车			9,025.00	75.95
非营业客车			2,857.59	24.05
营业客车				
非营业货车				
营业货车				
特种车				
摩托车				
拖拉机				
挂车				
合 计			11,882.59	100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 额 (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757.13	-82.11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4,286.00	-204.38	
6个月至1年(含1年)				32,110.59	270.23	
1年以上				13,815.13	116.26	
合 计				11,882.59	100	
应收账款净值						11,882.59

本期交强险收入均为见费出单业务，故期末应收保费余额为“0”。

(八)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家庭用车	195,427,128.53	155,932,027.84
非营业客车	21,156,629.02	19,017,395.34

险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客车	13,732,316.61	21,063,265.91
非营业货车	39,284,154.47	35,745,600.76
营业货车	71,655,678.31	85,038,587.12
特种车	6,087,882.06	8,069,069.85
摩托车	2,951,913.59	3,936,712.41
拖拉机	1,342,581.76	3,511,695.95
挂车	5,908,879.21	9,912,993.02
合 计	357,547,163.56	342,227,348.20

四、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分部报告

2014年度分车种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布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营业亏损	年末累计经 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32,120.91	25,012.92	3,949.51	3,989.29	8,424.73	709.48	-8,546.06	-32,130.95	-40,677.01
非营业客车	2,975.63	2,586.54	213.92	294.97	730.98	57.29	-793.49	-3,811.68	-4,605.17
营业客车	1,549.11	2,879.14	-733.09	169.91	436.15	-188.58	-1,391.58	-11,081.57	-12,473.15
非营业货车	5,859.88	5,084.43	353.86	680.63	1,673.52	136.65	-1,795.91	-8,896.49	-10,692.40
营业货车	9,410.00	8,536.48	-1,338.29	994.10	2,080.81	493.89	-369.21	-9,555.77	-9,924.98
特种车	727.50	835.86	-198.12	57.12	174.11	-9.87	-151.34	-1,666.77	-1,818.11
摩托车	416.07	400.23	-98.48	69.84	108.60	-56.84	-120.96	-3,295.82	-3,416.78
拖拉机	80.49	336.22	-216.91	-3.78	20.82	-136.50	-192.36	-4,505.14	-4,697.50
挂车	446.16	804.77	-400.41	20.63	104.92	-76.39	-160.14	-4,405.21	-4,565.35
合计	53,585.77	46,476.60	1,531.98	6,272.71	13,754.65	929.12	-13,521.05	-79,349.40	-92,870.45

2013年度分车种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布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营业亏损	年末累计经 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26,451.78	22,292.87	1,627.84	3,030.98	8,259.32	992.72	-7,766.51	-24,364.44	-32,130.95
非营业客车	2,713.47	2,345.41	168.91	298.35	802.30	92.28	-809.22	-3,002.46	-3,811.68
营业客车	1,927.47	3,275.88	125.71	144.28	588.84	-300.25	-2,507.49	-8,574.08	-11,081.57
非营业货车	5,379.54	5,091.56	31.37	498.60	1,585.56	136.81	-1,690.74	-7,205.75	-8,896.49
营业货车	11,563.85	8,907.63	179.91	1,033.79	3,255.97	862.55	-950.90	-8,604.87	-9,555.77
特种车	753.08	675.00	227.08	93.85	248.00	6.11	-484.74	-1,182.03	-1,666.77
摩托车	577.96	645.77	-247.85	65.53	209.52	-91.79	-186.80	-3,109.02	-3,295.82
拖拉机	303.85	658.44	-261.08	14.30	98.60	-216.01	-422.42	-4,082.72	-4,505.14
挂车	790.34	1,148.69	-58.28	63.73	247.51	-114.51	-725.82	-3,679.39	-4,405.21
合计	50,461.34	45,041.25	1,793.61	5,243.41	15,295.62	1,367.91	-15,544.64	-63,804.76	-79,349.40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2014年度分地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布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营业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公司	-	-	-	-	-	-	-	-	-
北京市分公司	272.39	67.43	126.46	107.03	219.38	15.16	-232.75	-654.87	-887.62
上海市分公司	1,235.18	1,108.50	-172.10	219.39	591.82	31.84	-480.59	-2,136.27	-2,616.86
江苏省分公司	10,759.12	12,440.36	-516.02	899.85	2,217.77	149.23	-4,133.61	-25,266.38	-29,399.99
浙江省分公司	9,471.87	9,264.74	138.56	753.96	1,946.36	149.02	-2,482.73	-17,091.84	-19,574.57
福建省分公司	3,825.74	2,911.57	102.81	629.37	792.03	65.88	-544.16	-7,217.43	-7,761.59
山东省分公司	13,528.15	8,014.97	1,091.41	2,108.40	4,582.41	264.16	-2,004.87	-7,559.04	-9,563.91
宁波市分公司	811.27	984.26	-318.62	88.30	213.78	12.70	-143.76	-3,222.11	-3,365.87
厦门分公司	1,187.66	654.63	107.92	230.07	218.72	23.13	-0.55	-941.00	-941.55
青岛市分公司	1,904.91	1,791.48	419.97	226.60	562.74	41.15	-1,054.73	-1,894.23	-2,948.96
湖北省分公司	5,856.79	5,063.93	292.89	594.55	1,364.29	99.61	-1,359.26	-6,379.54	-7,738.80
湖南省分公司	4,732.69	4,174.74	258.71	415.18	1,045.35	77.25	-1,084.04	-6,986.69	-8,070.73
合计	53,585.77	46,476.60	1,531.98	6,272.71	13,754.65	929.12	-13,521.05	-79,349.40	-92,870.45

2013年度分地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布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营业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公司	-	-	-	-	-	-	-	-	-
北京市分公司	30.55	43.5	-11.9	0.06	39.79	1.21	-39.69	-615.18	-654.87
上海市分公司	843.24	884.72	61.09	99.92	316.21	22.96	-495.74	-1,640.53	-2,136.27
江苏省分公司	11,777.22	11,350.79	1,573.58	1,037.98	3,710.43	326.78	-5,568.78	-19,697.60	-25,266.38
浙江省分公司	8,811.70	8,855.33	2,516.30	953.43	2,410.87	247.87	-5,676.36	-11,415.48	-17,091.84
福建省分公司	3,496.20	3,427.24	-346.62	388.96	1,172.75	94.87	-1,051.26	-6,166.17	-7,217.43
山东省分公司	13,337.83	9,279.62	-2,198.81	1,465.31	3,889.33	316.81	1,219.19	-8,778.23	-7,559.04
宁波市分公司	768.96	1,121.25	-414.97	70.93	288.09	20.99	-275.35	-2,946.76	-3,222.11
厦门分公司	637.29	485.51	-331.08	83.46	216.14	19.02	202.28	-1,143.28	-941
青岛市分公司	1,403.41	1,440.00	-320.69	146.81	602.55	41.79	-423.47	-1,470.76	-1,894.23
湖北省分公司	5,583.22	4,287.79	915.93	605.33	1,609.19	161.64	-1,673.38	-4,706.16	-6,379.54
湖南省分公司	3,771.72	3,865.50	350.78	391.22	1,040.27	113.97	-1,762.08	-5,224.61	-6,986.69
合计	50,461.34	45,041.25	1,793.61	5,243.41	15,295.62	1,367.91	-15,544.64	-63,804.76	-79,349.40

注：1、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的业务组成部分。

2、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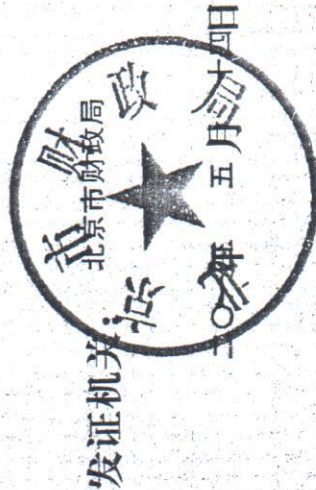


2014年 06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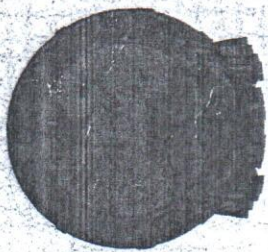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8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41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9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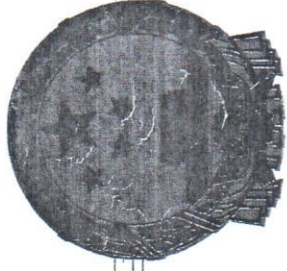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09-09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姓名 乔冠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103302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日



姓名 郭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4202041978100865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09 日

年 月 日